

法治“蒲公英”乘风万里行

福建创新打造全省覆盖全民参与特色普法品牌



2022年“蒲公英”普法宣传周期间，志愿者们身穿统一志愿者服装，深入基层“摆摊”开展普法公益活动，为群众送上丰富的法治大餐。丁黄颖 胡苏婷 摄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王莹

2022年12月8日，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颁奖典礼在福州市举行，福建省创建“蒲公英”公益普法品牌上榜十大法治事件，被誉为“建设东南沿海法治高地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年来，福建省司法厅聚焦破解普法力量不足、群众法律认知不够等问题，着力推进新时代全民普法机制改革，创新推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打造全省覆盖、全民参与的“蒲公英”法治品牌，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八闽大地。

日前，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与福建省司法厅印发实施意见，明确分三个阶段在全省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全面助力法治强省建设。

创新普法理念 让普法对象成为普法主体

2022年12月，福建省举办2022年“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活动的重头戏除了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开馆，还详细回顾了“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成立一年来的发展历程。

2021年12月4日，福建省“蒲公英”法治品牌正式亮相2021年“宪法宣传周”，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紧接着，各地各部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迅速掀起普法热潮。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方秋轩原任三明市明溪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2021年退休的她在得知联盟成立后，第一时间申请建立明溪县“女子蒲公英”普法志愿队，走村入户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打击养老、电信诈骗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等群体合法权益，预防各类风险隐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小学“校长蒲公英”童家富开展“普法+家教帮扶”，长期公益扶助“问题青少年”重返校园；平潭综合实验区“台胞蒲公英”薛清德开展“蒲公英+人民调解”，促进两岸融合一家亲；“全国人大代表蒲公英”章联生巧用顺口溜“章口就来”，以最接地气的方式宣传民法典……

“全省各行各业的‘蒲公英’们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文明精神，共同践行‘法治共治’社会文明新形态，努力使守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林德明介绍说。截至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已发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7.3万余名，开展法律服务活动9880余场次，参与法律服务30多万件、法律援助6.7万多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0万余件，服务对象超2000万人。

“法治‘蒲公英’，乘风万里行。”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玫瑰表示，依托联盟普法是一项全社会参与的公益活动，也是福建省司法厅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举措。

“我们通过改革创新普法方式，汇聚普法志愿者力量，将法治精神的‘种子’播撒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林玫瑰说。

创新普法机制 变政府主导为群众共创

2021年“宪法宣传周”期间，12家省直机关“蒲公英”志愿者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惠及157.2万名群众，点赞数超62万。

2022年5月，全省1万多名“蒲公英”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在行动”志愿行动，针对邻里纠纷、土地争议、反诈防骗、疫情防控等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基层民众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2022年7月，福建省司法厅与各高校大学生蒲公英“联合组成10支队伍，100多名志愿者到全省9市1区开展‘送法下乡’，贴近群众防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为突破司法行政部门“单打独斗”普法的旧局面，福建省司法厅深入开展新时代普法机制改革，有效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智慧管理，创新推出“人人志愿参与普法”新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群众共创”转变。

联盟以建制为组织架构，在福建省司法厅设立总队，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别成立志愿总队、大队、中队、小队，实现各行各业、村（社区）“蒲公英”志愿者普法队伍全覆盖。

目前，联盟已成立1个总队、10个支队、83个大队、908个中队、覆盖6所大学、1108个司法所、1万多个乡村，联盟品牌入驻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两岸社区中心等1000多个法治文化阵地。

联盟还有效整合社会普法资源，动员机关、企业、高校、村（社区）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加入“蒲公英”队伍，使队伍成员涵盖法治工作者以及法学研究和教育人员、高校法律专业在生等，实现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联动普法。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110多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蒲公英”志愿者队伍，统筹各地各行业志愿者积极参加“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和“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大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各地志愿者参加“蒲公英在行动”“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在行动”“关爱明天普法先行——蒲公英进校园”等公益普法活动，走出一条普法与依法治理新路径。

创新普法手段 化被动接受为主动需求

为有效打造具有高标度的福建特色普法品牌，联盟成立之初，特别邀请东京奥运会举重金牌获得者李发彬、蹦床银牌获得者刘灵玲两位福建籍体育选手来代言，并以“蒲公英”为元素创设法治标识，打造“蒲公英”公益动漫形象与微信表情包，原创开发一系列“蒲公英”法治文化产品。

一年来，联盟制作了100多部“蒲公英”系列普法微视频，制作多部“蒲公英”普法服务手册，原创联盟歌曲《阳光下的蒲公英》也是十分动听，使“蒲公英”普法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联盟还统一了志愿者服装与行动章程，制作志愿者服务手册，规范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管理等，精准对接志愿者和群众需求。2022年5月31日，联盟上线了“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有志于参与普法的市民群众登录平台完成注册，就能成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一员。

“一朵蒲公英”看起来力量很小，汇聚成“千万朵蒲公英”就能能量无限。平台不仅具备管理、服务志愿者的功能，还实时发布普法志愿活动，面向群众普法，群众也可以在平台上提出自己的需求，实现普法工作由群众“被动接收”向“主动需求”的转变。“福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林晓霞介绍说。

三明市宁化县开展“巾帼蒲公英+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入户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南平市尤溪县创新“蒲公英+朱子家训”模式，深入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县城法治共治；厦门监狱三监区“蒲公英”普法服务分队通过“普法+心理关爱”帮扶模式，依法帮助罪犯解决实际困难，用法治温暖促进罪犯积极改造……

目前，福建省已通过平台举办志愿者培训120多场次，并依靠普法志愿者力量相继培育出“普法+心理关爱”“普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法+数字”“法治+德治”等“多位一体”普法新模式，让法治真正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化示范阵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极具丽水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

丽水市司法局在丽水主城区最大的生态公园——好溪堰一期景观带打造首个本级法治文化公园，占地6万平方米；市纪委、市水利局联合在风景秀丽的防洪堤打造总长4.4公里的“十里清风”清廉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松阳县在松阴溪堤岸打造法治绿道，第二期将陆续增加“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窗、法治景观小品等，同时还将沿溪的法治教育基地、民主法治村等法治文化点进行串联，绘成松阳法治文化旅游景观，让市民在休闲文化旅游过程中体味法治文化。

“以后家门口多了一个休闲公园，还能学学法，真不错！”在丽水市本级首家法治文化公园开园典礼上，家住香蜜园小区的市民王寿妹开心地说。

近年来，丽水市司法局加大“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极具丽水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

丽水市司法局在丽水主城区最大的生态公园——好溪堰一期景观带打造首个本级法治文化公园，占地6万平方米；市纪委、市水利局联合在风景秀丽的防洪堤打造总长4.4公里的“十里清风”清廉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松阳县在松阴溪堤岸打造法治绿道，第二期将陆续增加“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窗、法治景观小品等，同时还将沿溪的法治教育基地、民主法治村等法治文化点进行串联，绘成松阳法治文化旅游景观，让市民在休闲文化旅游过程中体味法治文化。

“以后家门口多了一个休闲公园，还能学学法，真不错！”在丽水市本级首家法治文化公园开园典礼上，家住香蜜园小区的市民王寿妹开心地说。

近年来，丽水市司法局加大“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极具丽水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

以案普法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侵权纠纷案件引发关注。在上海市某地铁站内，15岁的中学生小李拉着行李箱乘坐自动上行扶梯时，因低头看手机，未拉住携带的行李箱，行李箱滑落砸伤刚踏上扶梯的沈阿婆，导致沈阿婆头骨开裂、腰椎间盘突出。2022年3月，静安区法院判决小李及其监护人赔偿沈阿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全部损失合计2.6万余元。

【案情回顾】

2020年9月6日18时左右，小李放学后拉着行李箱独自乘坐地铁回家。小李乘坐地铁站内自动扶梯上行至末端时，因双手拿手机低头观看，未拉住随身携带的行李箱，行李箱翻滚并迅速滑落到扶梯底端，砸伤刚刚踏上扶梯的年届七旬的沈阿婆。因沈阿婆与小李的监护人协商不成，2021年5月，沈阿婆将其起诉到静安区法院，请求判令小李及其监护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小李及其监护人辩称，事发时沈阿婆向右看，未注意到行李箱滑落，沈阿婆自身也具有过错，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

静安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李搭乘自动扶梯时低头看手机，未妥善保管好携带的行李箱，导致行李滑落砸伤沈阿婆，小李具有过错；小李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对失去控制的行李箱滑致人损害后果发生具有预见的可能，沈阿婆的损害后果与小李的过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小李对沈阿婆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2022年3月28日，静安区法院判决小李及其监护人赔偿沈阿婆全部损失2.6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静安区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李海有表示，行为人对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作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基本的归责原则，广泛适用于社会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侵权案件。本案中，小李因疏忽未管理好行李箱，其过失行为导致本案侵权后果，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沈阿婆当时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避让，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具有过错，不应适用过失相抵规则。

法院通过对本案的判决及全面细致的阐述和说理，厘清了当事人的过失行为与过错责任，明晰是非曲直，拒绝“和稀泥”。本案呼吁人们坚持文明出行，守住安全底线，在公共场所时应自觉遵守乘梯规则，交通规则，自觉做文明出行的倡导者、实践者、推动者。

【专家点评】

华东师范大学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海清指出，自动扶梯目前普遍应用于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成为必不可少的出行工具。虽然自动扶梯为人们出行提供便利，但与自动扶梯有关的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作为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侵权纠纷案件，该案反映出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活动过程中安全意识、规则意识的缺位，为未成年人在出行安全及学校、学校的家庭教育敲响警钟。

一方面，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切实承担起对子女的安全教育责任，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其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在允许未成年人独立出行前，监护人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出行方面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和乘梯规则，保护自身与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包括校园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出行交通安全等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使其能够提前辨别和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避免其遭受各种形式的非法侵害，同时也要引导未成年人形成公共安全意识，提前考虑自身行为可能引发的后果，避免因自己的不良行为对他人造成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北京怀柔AI主播上线普法 “虚拟数字人”带来普法新活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大家好，我是怀小法，以后将由我代表‘怀柔普法’为大家带来民法典系列小知识。今天与大家分享的知识是：如何打印遗嘱具有法律效力……”2023年伊始，北京市怀柔区正式推出“AI主播带您学‘典’”普法栏目，首次引入“AI虚拟数字人”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法治日报》记者看到，新上岗的帅气主播是栩栩如生的数字化播报员“怀小法”，身着深色西装，通过模仿真人主播的形象和声音朗读文本内容，同时搭配手势以及点头、眨眼和抬高眉毛等肢体语言来强调播报内容，丰富的细节完全可媲美真人主播。本次AI主播上线普法，为群众精准提供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增强普法活动的互动性和趣味性、适应互联网时代群众阅读特点的同时，最大程度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据介绍，AI主播是怀柔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供给侧改革、深化“八五”普法的又一举措，各普法责任单位及公职律师队伍将携手AI主播“怀小法”，通过以案释法、知识点播、法律解析等形式，为群众带来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知识。

近年来，怀柔区司法局注重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优势，构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法治宣传教育载体，通过在怀柔区政府网站开设“八五”普法专题专栏，创编法治宣传歌曲、组织特色鲜明的民法典广场舞大赛等多种手段，打造出具有怀柔特色的“融媒体”普法新格局。

做活法治文化“辐射带动”文章

丽水司法局擦亮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筱 何琳琳

一幅《法治虎娃》吸引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注意，只见画中福娃身穿年味十足的红色衣服，手提喜庆的中国结，舞龙口中悬挂法治字画，法治文化与传统民俗舞龙文化在方寸画纸中巧妙结合……这是近日松阳县司法局、共青团松阳县、松阳县普法办联合举办“线下+线上”法治年画优秀作品展中一隅。

近年来，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重点培养起一批法治文化创作队伍，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文化团体、个人开展各类群众法治文化创作，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汇演。

丽水市文广旅体局组织文化志愿服务队和政府采购服务的民间演艺机构，组织法治演出300余场次，送法进图书下乡16万余册次，送法治电影下乡5000场次，现场参与群众达15万余人，推动法治文化走入基层。缙云县司法局以书法写“法”、篆刻演“法”、剪纸剪“法”等创新举措，将法治题材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日前，丽水全市共有普法志愿者队伍43个4007人，法治文艺队119个407人。

“这三家不光是普通民众，还是我们村的‘普法农家院’。”丽水龙泉市溪头村一名群众自豪地说。

溪头村十分注重法治文化培育，把法治文化贯穿于村域治理全过程，还荣获了“省级民主法治村”称号。

近年来，丽水市深入开展普法农家院创建活动，印发全省首个“普法农家院”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制定“普法农家院”创建考评标准，擦亮本土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目前，全市创成普法农家院141家，开展普法活动300余场。

“以后家门口多了一个休闲公园，还能学学法，真不错！”在丽水市本级首家法治文化公园开园典礼上，家住香蜜园小区的市民王寿妹开心地说。

近年来，丽水市司法局加大“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极具丽水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金名片”。

“以后家门口多了一个休闲公园，还能学学法，真不错！”在丽水市本级首家法治文化公园开园典礼上，家住香蜜园小区的市民王寿妹开心地说。

新疆兵团第七师推出法治大培训微信小程序

开设“云间课堂”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郭红霞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法治大培训微信小程序上线，该师市职工群众通过手机就可以全方位自主学习。“通过这个微信小程序完成简单注册，完善基本资料，可以随时随地线上学习法律法规，真是太方便了。”七师129团职工王军说。

“法治大培训微信小程序建起‘云间课堂’，做到了‘学、练、考’相结合，‘课程中心’支持个性化课程内容学习，‘练习中心’配有专项练习、考前练习、记忆和错题收集功能，‘考试中心’提供考点错题解析，多模块配合，平台直接显示个人学习培训情况，参学率、完成率等整体情况一目了然，真是太高效了。”该师市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科科长董锋说。

满足多元化法治需求

“云间课堂”坚持让职工群众“吃好主食”，法治大培训必修课内容注重满足职工群众多元化实际法治需求。

第七师胡杨河市依法治理师办充分挖掘自身特色和优势，结合《法治大培训活动方案》目标任务，紧盯连队（社区）职工群众及社会治理需求，精心设计培训内容，截至目前，上线必修课内容涉及宪法、民法典、连队基本经营制度、预防电信网络与养老诈骗、婚姻家庭等21个专题内容，每个专题以一个具体问题为一讲，专家采取以案释法微课堂的方式授课，每讲只有10分钟左右，短小精悍，非常实用。

此外，针对连队（社区）多发的征地拆迁、土地承包转让、交通事故等专业性、行业性法律问题，除涉及相关问题的法治微讲座外，第七师胡杨河市依法治理师办还采取身边典型案例、普法动漫等形式，使“云间课堂”法治培训通俗易懂。

“宪法是如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哪些行为会侵犯他人隐私权？”“违反公约有权对职工群众设定处罚吗？”……

“云间课堂”中透彻的解读以及所结合的生动案例，让广大职工群众对身边常见的法律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思考。

127团职工勇说：“多听取了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出租、入股吗？’的微讲座，我自己承包

的土地就解决了投资办厂资金短缺的难题，真是太好了。”

强化网络新技术赋能 充分发挥智能咨询优势作用，集中各类线上服务功能，该师市职工群众只需进入群众法治大培训微信小程序，点开智能咨询就可享受办理公证、寻求法律援助、申请调解、进行鉴定等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快捷高效。

125团职工刘建军说：“我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利用群众法治大培训智能咨询找到调解功能，通过125团司法所线上调解解决了劳务欠款纠纷，真是太方便了。”

据介绍，“云间课堂”法治培训的最大优势是充分运用各类先进的网络新媒体技术和传播手段，让传统的法治宣讲更有趣，让互动交流更便利，引导观看者针对普法内容开展讨论、留言，以互动式交流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深度与广度。

124团职工王建说：“云间课堂”后说：“民法典普法动漫课”小生动有趣的动画穿插在课程中很新奇，很有吸引力，让我了解了在借用车辆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不断探索培训新模式 目前，法治大培训正在持续掀起高潮。“云间课堂”为法治大培训线上学习提供了优质内容，与其他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活动搭配形成了营养丰富的“特色餐”。

为鼓励职工群众积极学法，第七师胡杨河市司法局突出实招、创新招，设立了积分兑换模块，学员完成全部学习课程并通过考试即可获得积分，并到当地司法所将积分兑换成生活用品。同时，该师市厚植法治底蕴内涵，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一批法治歌曲、法治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故事等相继涌现，打造了具有胡杨精神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相关视频在群众法治大培训小程序展播，推动法治文化更接地气、更富活力。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我们将持续探索‘云间课堂’法治大培训新模式，切实提高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素养。”该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包建刚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我们将持续探索‘云间课堂’法治大培训新模式，切实提高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素养。”该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包建刚说。